

津高新审建审〔2024〕12号

关于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联合矿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联合矿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燕山道2号，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现具备年生产加工84000吨不定型耐火材料、1000吨定型耐火材料及800套定型耐火材料生产模具能力。该公司拟投资53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建设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新增三台燃气烘干炉、一台电烘干炉、两台线切割机、两台雕刻机、一台废泡沫打包机及配套辅助设施、七台震荡筛分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3500吨定型耐火材料及200套定型耐火材料生产模具生产能力。该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主

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3台燃气烘干产生的燃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2根现有17.5m高的排气筒P4、P5排放；打磨、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P6排放；投料、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7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废泡沫打包工序、裁切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新增15m高排气筒P8排放。P4、P5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限值要求；P6、P7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P8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 清洗机产生的废水经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生产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除尘灰、废布袋、污泥、不合格品、废泡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其中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其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

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56-2015)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